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项目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卢勇鹏

填报时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机构改革方案》（新党厅字[2019]2号）、《乌鲁木齐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乌党发[2019]1号）、《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乌党办发[2019]90号），我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并记载其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理、审批、发放、收回和贷后管理工作。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承办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服务平台建设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的基础性工作，对满足缴存职工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

切实转变观念，提高服务意识，增强紧迫感，以“互联网+”为导向，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平台功能，丰富线上业务办理种类，有效提高离柜率，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便捷度。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由自治区住建厅统一招标，年服务费为 315 万元。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自治区住建厅统一招标 267 万元，12329 服务热线日常运营由自治区住建厅统一招标 130 万元。华为云平台使用费由自治区住建厅统一招标 21 万元。机房基数建设维保，小机服务器维保及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共计 117 万元。共计 8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

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1、机房设备维保、小型机及存储设备维保

(1)、UPS 维护：一年不少于 4 次原厂认证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保期内包含所有维修需要的原厂备品备件以及人工服务费及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设备故障提供 24 小时现场响应及维修服务；准备 1 台 60kva 施耐德 UPS 的备机放于现场；定期检查蓄电池的状态。

(2)、精密空题维护：一年不少于 4 次原厂认证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机清洗、滤网更换、滤水壶更换、设备维护保养；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设备故障提供 24 小时现场响应及维修服务。

(3)、发电机维护：负责整套机组免费调试直至稳定运行，并为用户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通过电话无法排除故障的，2 小时内派出服务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到达现场后，4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并提出修理方案，12 小时内完成较小故障的处理，24 小时内完成较大故障处理，不能完成须填写 24 小时延误报告。

(4)、硬件更换：有充足的全新备件（包括 CPU、内存和硬盘、电源等），保证机器出现零件损坏时能及时提供现场更换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故障恢复应急方案，需提供备份整机，保证业务不停。备份整机到位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5)、故障分析排除，协助系统升级、扩充、提供技术咨询、机器迁移的服务。

(6)、操作系统维护支持、版本升级、相关软件的维护

(如 HACMP); 第三方设备 (存储服务器、磁带库、交换机、路由器等) 关联的技术支持。

2、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住房公积金业务平台基础开发及运维服务包括: 对归集、贷款、财务、资金管理、系统配置、客户管理、流程管理、电子档案、统计分析等软件模块的新增需求进行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和迭代升级;

(2)、对已有软件部分的持续优化和适应性、完善性修改。

(3)、对系统数据进行移植、整理、完善和分析。

(4)、提供信息安全和技术咨询服务。

(5)、中心至住建部及各数据平台的接口开发、调试、部署实施及日常数据整理、上报服务。

3、12329 服务热线运营

开通全疆统一的 12329 服务热线, 提供汉、维、哈等多语种服务。接通率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 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

(2) 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住建厅综合平台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时间范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

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根据住建厅综合平台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

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1 年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6.4 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6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6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6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部署全疆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实现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为主要载体，拓展服务渠道。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6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部署全疆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实现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为主要载体，拓展服务渠道。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6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市财政局印发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 21.4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 2021 年度财政批复经费 850 万元，

全部来自市本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63.48%，分别按实际需求按采购情况拨付。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3.2 分。

预算执行率：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共支出 539.57 万元。其中，2021 年 4 月支付给宁夏希望 44.4 万元；2021 年 6 月支付给河北神玥 157.40 万元；2021 年 7 月支付给华为云资源 20.17 万元；2021 年 11 月支付给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4.8 万元，支付给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 万元，支付给新疆华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2 万元，支付给河北神玥 94.39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3.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1.4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

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8 分，实际得分 28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软件维护数量”的目标值是 4 套，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4 套，指标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硬件维护数量”的目标值是 6 台，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6 台，指标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实际指标完成率 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8 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系统故障率”的目标值是 $\leq 2\%$ ，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系统故障率是 0.5%，指标完成值 0.5%，指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的目标值是 $\geq 99\%$ ，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验收合格率是 99.5%，指标完成值 99.5%，指标完成率 100%；

实际指标完成率 10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8 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的目标值是 ≤ 2 小时，2021 年实际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是 1 小时，指标完成值 1 小时，指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的目标值是 ≤ 1 小时，2021 年实际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是 0.5 小时，指标完成值

0.5 小时，指标完成率 100%；

实际指标完成率 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8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服务费用”的目标值是 ≤ 850 万元，2021 年实际服务费用是 539.57 万元，指标完成值 539.57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实际指标完成率 100%，故产出成本得分为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8 分，得分 2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为广大市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办公服务”，指标值：有效提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稳定支撑公积金业务运行”，指标值：持续稳定，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3.48%，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6.4%，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32.92%，大于 20%。主要原因是住建厅综合平台项目中 12329 热线和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为自治区住建厅统招分签项目，招标流程尚未开始，不具备支付条件，待自治区住建厅招标结束，签订合同后将及时支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监控项目实施过程及支付情况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专款专用。

2. 注重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明确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管理的原则，即先有评审，后有预算的原则；择优安排的原则；科学规范，注重效益的原则；跟踪问效，奖惩结合的原则。界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内容，凡是由财政资金安排用于专项工作的专项资金，都必须纳入绩效预算管理的范围，其内容主要包括从专项资金预算的评审、预算实施的评审到预算绩效评价的整个过程；规范了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的工作程序。对从专项资金预算的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的评审、专项资金预算的实施到专项资金预算的绩效评价，每个环节的工作程序都进行了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使用率不足 100%，未全部使用完的

主要原因是住建厅综合平台项目中 12329 热线和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为自治区住建厅统招分签项目，招标流程尚未开始，不具备支付条件，待自治区住建厅招标结束，签订合同后将及时支付。

七、有关建议

建议各系统之间数据能共享，避免一种资料重复提交，减轻基层工作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